

#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 特别提示

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迪药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以下简称“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证上〔2021〕319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2021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12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14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21〕12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一定数量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有）、初步询价及网下网上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及国泰君安负责组织实施。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以系统实施，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方法》（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的账户（以下简称“保险资金”）账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或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的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湖北亨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3、网下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4、初步询价：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2月7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5、同一投资者多档报价：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多个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不同的报价，每个网下投资者最多填报3个报价，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最后一次提交报价时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将被纳入限制名单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6、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7、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8、市值要求：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以其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2月3日、T-5日）为准，除了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以封闭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深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均应不少于1,000万元（含），其他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申购金额是否超过其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报的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国泰君安的住所，供公众查阅。

9、初步询价：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亨迪药业初步询价已启动”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

原则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30日，T-8日）为准。

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国泰君安报备系统上传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及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资产规模金额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数据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11月30日，T-8日）为准。

特别提示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十九：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三：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四：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五：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六：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七：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com.cn）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11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二十八：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期间，投资者报价前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ipo.sse